##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訓練機構認 可及管理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建立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專業訓練機構管理機制, 維護辦理訓練之品質,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訂 定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一百零六年十 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增訂勞工健康服務相關 人員及辦理勞工健康服務醫護及相關人員專業及在職教育之訓練單位, 並依實務檢討行政作業流程,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要點名稱修正。
- 二、 修正訓練對象、辦理訓練機構申請資格及訓練課程之講師資格(第 三點、第四點)。
- 三、 為避免認可訓練機構僅申請辦理專業或在職教育訓練,影響受訓 對象權益,新增必要時應配合本部之指定規劃辦理訓練及未依指 定者得撤銷或廢止之規定(第五點、第十四點)。
- 四、 為簡化行政作業,新增勞工主管機關登錄專業訓練之考試成績(第 八點)。

#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訓練機構認 可及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工厂未及和沙里到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	配合勞工健康保護規		
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	理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	則新增勞工健康服務		
理作業要點	理作業要點	相關人員,爰修正本要		
		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配合本規則第七條及		
為執行勞工健康保護規	為執行勞工健康保護規	第八條之修正,修正法		
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規條次及訓練對象。		
<u>七</u> 條及第 <u>八</u> 條之訓練,建	五條及第五條之一之訓			
立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	練,建立從事勞工健康服			
師、護理人員及相關人員	務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訓			
之訓練機構(單位)管理	練機構管理機制,確保訓			
機制,確保訓練品質,提	練品質,提升訓練成效,			
升訓練成效,特訂定本要	特訂定本要點。			
點。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	本點未修正。		
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	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			
簡稱職安署)。	簡稱職安署)。			
三、本要點所稱訓練,指本規	三、本要點所稱訓練,指本規	一、配合訓練機構(單		
則第七條(以下簡稱專業	則第五條(以下簡稱專業	位)申請辨訓類別		
訓練) <u>·</u> 第八條(以下簡稱	訓練)及第五條之一(以	之實務需求,及本		
在職教育訓練)之訓練。	下簡稱在職教育訓練)之	規則條次之修正,		
前項訓練之對象包	訓練。	爰修正第一項規		
括下列人員:	前項訓練之對象包	定。		
(一)醫師。	括下列人員:	二、配合本規則第二		
(二)護理人員。	(一)醫師。	條、第七條及第八		
(三)勞工健康服務相關	(二)護理人員。	條之修正, 增列第		
人員,如心理師、		二項第三款規定。		
職能治療師或物理				
<u>治療師。</u>				
四、申請認可辦理前點訓練	四、申請認可辦理前點訓練	一、 配合本規則第八		
之機構(單位),其資格、	之機構,其資格、應檢附	條訓練單位之修		
應檢附文件及特別規	文件及特別規定,如附表	正,修正第一項規		
定,如附表一。	<b>—</b> °	定。		
前點訓練課程之講		二、為確保訓練課程		
師資格,依附表二至附表		品質,爰參酌職業		
四規定。		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規則附表十二		
		之一規定,增訂第		
		二項。		

五、經認可辦理第三點訓練 之機構(單位)(以下簡稱 認可訓練機構),由本部 公告之。

> 前項認可期間最長 為三年;認可期間屆滿前 九十日,認可訓練機構有 繼續辦理之必要者,應重 新申請認可。

> 本部於必要時,得指 定認可訓練機構,配合規 劃辦理專業或在職教育 訓練。

五、經認可辦理第三點訓練 之機構(以下簡稱認可訓 練機構),由本部公告 之。

> 前項認可期間最長 為三年;認可期間屆滿前 九十日,認可訓練機構有 繼續辦理之必要者,應重 新申請認可。

- 一、配合本規則第八 條訓練單位之修 正,修正第一項規 定。

- - (一)訓練計畫報備書(格式如附表五)。
  - (二) 訓練課程表(格 式如附表六)。
  - (三) 講師名冊(格式 如附表七)。
  - (四)受訓人員名冊(格 式如附表八)。

前項文件有變動 者,應將更新事項於開訓 前一日,依前項規定辦理 登錄及備查。

七、認可訓練機構應製備參加受訓紀錄,並由受訓人 員每日上、下午時段親自 於<u>各課程</u>上課前<u>與</u>下課 後分別簽到及簽退。

> 認可訓練機構應查 核受訓人員之上課情 形,對於接受專業訓練 者,其缺課時數達課程總

- - (一) 訓練計畫報備書 (格式如附表二)。
  - (二) 訓練課程表(格 式如附表三)。
  - (三) 講師名冊(格式 如附表四)。
  - (四)受訓人員名冊(格 式如附表五)。

前項文件<u>如</u>有變動,應將更新事項於開訓前一日,依前項規定辦理 登錄及備查。

七、認可訓練機構應製備參加 受訓紀錄,並由受訓人員 每日上、下午時段親自於 上課前及下課後分別簽 到及簽退。

> 認可訓練機構應查 核受訓人員之上課情 形,對於接受專業訓練 者,其缺課時數達課程總

附表表次修正,並酌修 第二項文字。

為避免受訓人員未實際參與各課程,並配規與各課程明確規範受訓人員應於專業及在職教育訓練之表調的後之事。

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應 通知其退訓;請假超過三 小時或曠課者,應通知其 至遲於當期課程結束日 起一年內補足全部課 程,並於補足後,方能參 加測驗。

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應 通知其退訓;請假超過三 小時或曠課者,應通知其 至遲於當期課程結束日 起一年內補足全部課 程,並於補足後,方能參 加測驗。

- 八、認可訓練機構於專業訓 練完成後,應依限辦理下 列事項:
  - (一) 對於參加受訓人 員,應於結訓當日 施予測驗。
  - (二) 於結訓後十日 內,將受訓人員之 個人資料、簽到 (簽退)紀錄及臨 場服務報告書、工 作相關疾病預防 計畫或實務作法 報告書審核結果 (格式如附表九) 等登錄至教育訓 練系統。但因未完 成實習,致未完成 臨場服務報告書 者,不在此限。
  - (三) 對於測驗不及格 者,應於結訓日起 一年內完成補 考,必要時得由訓 練所在地之勞工 主管機關協助完 成,並以一次為 限。

前項測驗之題目、監 試及閱卷,由辦理訓練所 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會 同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測 驗後十五日內,由勞工主 管機關將測驗成績登錄 至教育訓練系統。

八、認可訓練機構於專業訓練 完成後,對於參加受訓人 員應予測驗。

> 前項測驗之題目、監 試及閱卷,由辦理訓練所 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會 同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 認可訓練機構對於測 驗不及格者,應於結訓日 起一年內完成補考,必要 時得由訓練所在地之勞 工主管機關協助完成,並 以一次為限。

- 一、為利認可訓練機構 於辦理專業訓練課 程後,依限完成相 關行政作業, 爰將 現行第一項及第三 項規定,於第一項 以各款方式明列, 及將第九點第三款 移列第一項第二 款,並依本規則第 七條附表五與附表 六,及依訓練實 務,修正第一項第 一款及第二款規 定。
- 二、基於測驗成績係由 勞工主管機關評 核,為提升行政效 率,並避免認可訓 練機構成績登錄錯 誤,爰予以修正第 二項規定。

九、認可訓練機構對於接受 專業訓練並經測驗合格

九、認可訓練機構對於接受專 一、依本規則第七條附 業訓練並經測驗合格或完

表五及附表六規

- 或完成在職教育訓練者,且未違反第十三點規 定之受訓人員,應依限辦 理下列事項:
- (一)對於接受專業訓練 並經測驗合格及工作 相關疾病預防計畫 或實務作法報告書 或實務作法報告書 審核通者,應發 計後二十日內發如 結業證書(格式共業 計 表土),並於結 書註明備查文號。
- (二)對於接受在職教育 訓練者,應於結訓<u>後</u> 十日內,將受訓人員 之個人資料及簽到 (簽退)紀錄等登錄 至教育訓練系統。
- (三)專業訓練之結業證 書核發清冊(格式如 附表十一)或在職教 育訓練時數登錄清 冊(格式如附表十 二),應於結訓後二 十日內登錄至教育 訓練系統,並函送辦 理訓練所在地之勞 工主管機關備查。

- 成在職教育訓練者,且未 違反第十三點規定之受訓 人員,應依限辦理下列事 項:
- (一)對於接受專業訓練並 經測驗合格者<u>(含實</u> 習或實作報告書審核 通過),應於結訓後二 十日內發給結業證書 (格式如附表六),並 於結業證書註明備查 文號。
- (二)對於接受在職教育 訓練者,應於結訓當 日發給在職教育訓練 證明(格式如附表 七)。
- (三)<u>前二款於結訓後十五</u> 日內,將受訓人員之 個人資料、簽到(簽 退)紀錄及成績等登 錄至教育訓練系統, 並函請辦理訓練所在 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備 查。

- 定,修正第一款。 定,修正第一款。 完基於在職物管理, 是於統一之訓練 可於教育, 記述 可於教育訓練 實務 。 正第二款。

- 十、認可訓練機構應將下列 受訓人員相關資料至少 保存三年:
  - (一)簽到(簽退)紀錄(格 式如附表十三)。
  - (二)點名紀錄(格式如附 表十四)。
  - (三)專業訓練之<u>臨場服務</u> 報告書、工作相關疾 病預防計畫或實務作 法報告書及審核結 果。
- 十、認可訓練機構應將下列受 訓人員相關資料至少保存 三年:
  - (一)簽到(簽退)紀錄(格 式如附表八)。
  - (二)點名紀錄(格式如附 表九)。
  - (三)專業訓練之成績冊 (格式如附表十)。
  - (四)專業訓練之結業證書 核發清冊(格式如附 表十一)。
  - (五)在職教育訓練證明核 發清冊(格式如附表

- 一、配合第八點測驗成 績登錄規定之修 正,及本規則所定 專業訓練課程,修 正第三款。
- 三、第二項移列第九點 第三款規範。

1		
-	- )	0
- 1	—	~

前項第四款或第五 款之核發清冊,應於結訓 後二十日內登錄至教育 訓練系統,並函送辦理訓 練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 關備查,及副知本部。

十一、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 工主管機關對於認可訓 練機構辦理本要點之訓 練,得予查核;職安署於 必要時,得予抽查。

> 前項主管機關為查核 及監督認可訓練機構辦理 成效,得向其索取訓練相 關資料。

> 第一項之勞工主管機 關對於認可訓練機構辦理 本要點之訓練有違反規定 情事者,應通知限期改善。

認可訓練機構應就 前項主管機關通知改善 事項,於限期內提出改善 之書面報告。

十二、認可訓練機構辦理第 三點之訓練時,得向受訓 人員收費並掣給收據。

> 前項各類訓練之收 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 定辦理。

- 十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製發結業證 書或<u>登錄</u>在職教育訓練 時數:
  - (一)未具<u>第三點所定訓</u> 練對象資格。
  - (二)接受專業訓練,缺 課時數達應上課總 時數五分之之習習或 上,或未實習或場 作,並完成 務報告書、工作相 關疾病預防計畫或 實務作法報告書。

十一、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工 主管機關對於認可訓練機 構辦理本要點之訓練,得 予查核;職安署於必要 時,得予抽查。

前項主管機關為查核 及監督認可訓練機構辦理 成效,得向其索取訓練相 關資料。

第一項之勞工主管機 關對於認可訓練機構辦理 本要點之訓練有違反規定 情事者,應通知限期改善。

認可訓練機構應就 前項主管機關通知改善 事項,於限期內提出改善 之書面報告。

十二、認可訓練機構辦理第三 點之訓練時,得向受訓人 員收費並掣給收據。

> 前項各類訓練之收 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 定辦理。

- 十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不得製發結業證書 或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一)未具合格醫師或護 理人員資格。
  - (二)接受專業訓練,缺 課時數達應上課總 時數五分之一以 上,或未<u>參加</u>實習 或實作,並完成報 告。
  - (三)接受在職教育訓練,未全程參與各課程。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 一、配合第三點及第 九點之修正,修正 第一款及第二款。
- 二、配合第七點之修 正,及基於實務上 接受在職教育訓 練者,得選擇參與 部分課程,爰修正 第三款規定。
-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 (三)接受在職教育訓 練,未參與各課程。
- (四)非其本人或冒名頂 替參加。
- (四)非其本人或冒名頂 替參加。
- 十四、認可訓練機構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 或廢止其認可資格:
  - (一)經各級勞工主管機關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 未改善。
  - (二)申請認可、備查之文 件虛偽不實。
  - (三)以不實廣告或內容招 收受訓人員。
  - (四)以任何形式將訓練業 務轉予其他機構,非 自力執行訓練作業。
  - (五)未依規定課程內容及 時數辦理。
  - (六)未依本要點及經認可 之企劃書辦理。
  - (七)結業證書核發不實。
  - (八)依會計帳冊查核結 果,有嚴重缺失。
  - (九)招收未具<u>第三點所定</u> <u>訓練對象</u>資格<u>之人</u> <u>員</u>,或招收人員與實際受訓人員不符。
  - (十)未依指定規劃辦理專 業或在職教育訓練。
  - (<u>十一</u>)拒絕、規避或妨礙 主管機關查核。
  - (十二)其他違反中央主管 機關之規定,情節 重大。

經撤銷或廢止認可 之訓練機構,自撤銷或廢 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 依本要點申請認可。

- 十四、認可訓練機構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 廢止其認可資格:
  - (一)經各級勞工主管機關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
  - (二)申請認可、備查之文 件虛偽不實。
  - (三)以不實廣告或內容招 收受訓人員。
  - (四)以任何形式將訓練業 務轉予其他機構,非自 力執行訓練作業。
  - (五)未依規定課程內容及 時數辦理。
  - (六)未依本要點及經認可 之企劃書辦理。
  - (七)結業證書核發不實。
  - (八)依會計帳冊查核結 果,有嚴重缺失。
  - (九)招收未具合格醫師或 護理人員資格,或招 收人員與實際受訓人 員不符。
  - (十)拒絕、規避或妨礙主 管機關查核。
  - (十一)其他違反中央主管 機關之規定,情節 重大。

經撤銷或廢止認可 之訓練機構,自撤銷或廢 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 依本要點申請認可。

- 一、配合第三點訓練對 象之修正,修正第 九款。
- 二、配合第三點及第五 點之修正,增訂第 十款;現行第十款 及第十一款順移款 次。

###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b>俊工用户</b>			田仁田ウ		<b>-</b> 스스 미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中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表		附表一、	申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表		一、配合第三點新
資格	應檢附文件	特別規定	資格	應檢附文件	特別規定	增勞工健康服
一、全	一、機構(團體)設立許可文	於經本部認	一、全	一、機構(團體)設立許可文	於經本部認	務相關人員,
國性醫	件。	可後之十日	國性醫	件。	可後之十日	且考量第四點
學 <u>、護</u>	二、申請企劃書(應至少包含	內,應將左	學專業	二、申請企劃書(應至少包含	內,應將左	
理、心	下列事項):	列應檢附文	團體	下列事項):	列應檢附文	已明定講師資
理、職	(一)計畫目的。	件登錄至教		(一)計畫目的。	件登錄至教	格,可就訓練
能治療	(二)辦理方式及程序(含			(二)辦理方式及程序(含	育訓練系	品質予以把
或物理		統。	<u>二</u> 、全 國性護	年度辦理場次規	統。	關,及依本規
治療專	劃)。		理專業	劃)。		則第八條修正
業團體	(三)課程名稱、時數、師		里子 園體	(三)課程名稱、時數、師		訓練單位之規
二、 <u>依</u>	資及教材大綱。		団短	資及教材大綱。		·
職業安	(四)訓練場地及設施規			(四)訓練場地及設施規		定,修正申請
全衛生	劃(含消防法及建築			劃(含消防法及建築		資格。
教育訓	相關法令規定)。			相關法令規定)。		二、為簡化表格內
練規則	(五)受訓人員實習或實			(五)受訓人員實習或實		容,將申請單
所定之	作課程之安排及審			作課程之安排及審		位應檢附之相
安全衛	核之規劃。			核之規劃。		
生訓練	(六)訓練經費概算。			(六)訓練經費概算 <u>分析</u> 。		同文件予以整
單位	(七)管理及查核制度。			(七)管理及查核制度。		併,不同證明
三、經			三、經	一、機構(團體)設立許可文		文件之規定,
中央衛			中央衛	件。		移列於備註二
生福利			生福利	二、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證		及備註三,並
主管機			主管機	明文件。		
關教學			關教學	三、申請企劃書(應至少包含		依申請資格酌

醫院評	
鑑合格	
之醫療	
機構	
四、設	
有醫	
學、護	
理、心	
理、職	
能治療	
或物理	
治療科	
系所之	
大專院	
校	

#### 備註:

- 一、申請企劃書應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訓練類別規劃,其中在職 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劃,應依本規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各類課程辦 理,且每一類課程至少需二小時。
- 二、<u>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應另檢</u> <u>附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證明文件。</u>
- 三、設有醫學、護理、心理、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應另檢附設有該系所之相關證明文件。

醫院評絡醫機構

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的。
- (二)辦理方式及程序(含年度辦理場次規劃)。
- (三)課程名稱、時數、師 資及教材大綱。
- (四)訓練場地及設施規 劃(含消防法及建築 相關法令規定)。
- (五)受訓人員實習或實 作課程之安排及審 核之規劃。
- (六)訓練經費概算分析。
- (七)管理及查核制度。
- 四有護所三曾職學業護程、醫科且年開業或衛理之設、系於內授醫職生課大

專院校

- 一、機構(團體)設立許可文 件。
- 二、設有醫、護科系所及三年 內曾開授職業醫學或職 業衛生護理課程之相關 證明文件。
- 三、申請企劃書(應至少包含 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的。
  - (二)辦理方式及程序(含年度辦理場次規劃)。
  - (三)課程名稱、時數、師 資及教材大綱。

- (四)訓練場地及設施規 劃(含消防法及建築 相關法令規定)。
- (五)受訓人員實習或實 作課程之安排及審 核之規劃。
- (六)訓練經費概算分析。
- (七)管理及查核制度。

#### 備註:

- 一、申請企劃書應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訓練類別規劃,其中 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劃,應依本規則第<u>五條之一</u>第一項所 定各類課程辦理,且每一類課程至少需二小時。
- 二、<u>專業訓練師資之資格,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u> 二之一規定辦理。

### 第四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	· 務醫師之專業訓練課程講師資格		一、 <u>本表新增</u> 。
項次	課程名稱	講師資格		二、配合第四點規
-	職業衛生及健康	(一)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三年以上相		定,並參考職業
	檢查相關法規	關工作經歷者。		安全衛生教育
=	台灣職業病鑑定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		訓練規則附表
	及補償簡介	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	醫療相關法規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教學經驗		十二之一,明定
		者。		從事勞工健康
		(二)具有衛生行政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服務醫師之專
四四	勞工健檢概論及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		業訓練課程講
	健檢品質管控	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		師資格。
		工作經歷者。		- F
		(二)具勞工健檢或醫療品質管控相關實務三年以		
		上工作經歷者。		
五	噪音作業及聽力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		
	檢查	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		
六	特別危害健康作	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		
	業健康檢查指引	格,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檢或勞工健		
	及管理分級簡介	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して	職業性腎臟危害	(二)具各課程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		
	及腎臟功能判讀	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		
八	重金屬作業健康	工作經歷者。		
	危害與其身體檢			
	查及生物偵測			

九	職業性血液、造血		
	系統危害及血液		
	常規檢查 (CBC)		
	結果判讀		
+	職業性肝危害及		
	肝功能判讀		
+-	職業性神經系統		
	危害及神經身體		
	檢查		
十二	塵肺症及職業性		
	肺部疾病		
十三	職業性皮膚疾病		
	及皮膚身體檢查		
十四	從事勞工健康服		
	務之醫師的角色		
	及功能簡介		
十五	職場健康管理		
十六	職場健康促進及		
	教育		
十七	職場常見非職業		
	性疾病之健康管		
	理-代謝症候群、		
	心血管疾病及肝		
	功能簡介		
十八	配工的原則及實		
	務		
十九	失能管理及復工		
二十	事業單位之預防		

	醫學及疫情管理		
二十一	肌肉骨骼系統傷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	
	病及人因工程	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	
		驗者。	
		  (三)具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資格,並有三年以	
		   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四)大專校院工業衛生、工業工程、醫學工程等相	
		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	
		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十二	職場心理衛生	(一)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	
		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	
		者。	
		  (二) 具心理師或諮商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	
		實務工作經歷者。	
		(三) 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心理、社工、輔	
		導諮商等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十三	健康風險評估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	
	K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験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	
		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十四	各種常見製造程		
	序之健康危害簡	驗者。	
-1-	介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博士學	
二十五	工廠訪視及工業	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衛生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碩士學		
		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		
		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畢		
		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		
		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十六	職業醫學概論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		
二十七	臨場服務實習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		
		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 第四點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用	及務護理及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講師資格		一、 <u>本表新增</u> 。
項次	課程名稱	講師資格		二、配合第四點
-	勞工健康保護相	(一)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三年以上相關		規定,並參
	關法規	工作經歷者。		考職業安全
_	職業傷病補償相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		衛生教育訓
	關法規	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1112 127
		(三)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		練規則附表
		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		十二之一,
		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 		明定從事勞
		作經歷者。		工健康服務
三	職業安全衛生概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		護理及相關
	論	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人員專業訓
四	工作現場巡查訪	(二)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博士學		
	視	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練課程講師
		(三)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碩士學		資格。
		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 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		
		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畢		
		(八) 入母校院上来女宝、上来闻生寻相關杆系華		
		<ul><li>業,共有職業女宝官理師以職業衛生官理師員</li><li>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li></ul>		
五	工作場所毒性傷	(一) 任教大專校院, 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		
#	工作场所 毋任伤 害概論	(一) 任教入等校院, 共二平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字經   驗者。		
	古城珊	<sup></sup>   (二)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博士學		
		(一/ 共月 上 耒女 至 、 上 耒 斛 至 寺 相 關 秆 系 閂 士 字		

	-		$\Box$	
		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碩士學		
		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		
		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	職業傷病概論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		
セ	職業傷病預防策	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略			
八	勞工選工、配工			
	及復工概論			
九	人因性危害預防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		
	概論	驗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		
		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資格,並有三年以		
		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四)大專校院工業衛生、工業工程、醫學工程等相		
		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		
		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1
+	職場心理衛生	(一)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	
		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具心理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	
		歷者。	
		(三) 任教大專校院, 具三年以上心理、社工、輔導	
		諮商等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	勞工健康服務工	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	
	作	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	
		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二	健康監測及健檢	(一) 任教大專校院相關科系, 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	
	資料之分析運用	之教學經驗者。	
十三	職場健康危機事	(二)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 具二年以上職業	
	件處理	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 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	
		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或大專校院護理	
		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	
		工作經歷者。	
十四	職場健康管理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	
	(含實作4小時)	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十五	職場健康促進及	(二)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	
	衛生教育(含實	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	
	作3小時)	系(所)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職場勞工健	
十六	勞工健康服務計	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畫品質管理及稽		

	核		
		_	

#### 第四點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從事勞工健康)	服務醫護及相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一、 <u>本表新增</u> 。
項次	課程類別	講師資格		二、配合第四點規
-	職業安全衛生相	(一)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		定,並參考職業
	關法規	經歷者。		安全衛生教育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		訓練規則附表
		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 , - , . ,
		(三)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		十二之一,明定
		康服務或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畢		從事勞工健康
		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職業安全		服務醫護及相
		衛生工作經歷者。		關人員在職教
		(四)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育訓練課程講
		(五)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具		師資格。
		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		FT 只有
=	<b>账担体库目</b> [ ] [ ] [ ]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一) 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職場健康風險評估	(二) 具稍		
	1 <del>0</del>	(一) 共順素哲学科等科哲師貝俗, 並有一十以上順業份   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 或具從事勞		
		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		
		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三) 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		
		康服務或職業衛生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畢業,具		
		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職業衛生工作經		
		歷者。		
		(四) 任教大專校院, 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		
		者。		

	T.	
		(五) 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護理等相關科系畢
		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
		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	職場健康管理實	(一) 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務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
		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或具從事勞
		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
		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三) 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
		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畢業,具五年以上實
		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四)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
		者。
		(五)大專校院護理、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
		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
		者。
		(六)具護理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資
		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 第六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訓練計畫報備書	附表二、訓練計畫報備書	附表表次
訓練機構(單位)全銜:	<u>(</u> 訓練機構全銜 <u>)</u>	及文字酌
訓練種類(類別): 期別:	第○○期○○○○ (類別)訓練計畫報備書	作修正。
一、訓練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 <u>備</u> 註: 日。 1、報名人數須達15人以上	一、訓練期間 〇年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 附註: 日。 1、報名人數須達15人以上	
二、訓練場所 訓練場所名稱及地址(應檢 附符合消防法及建築相關法 令之證明文件)。 如本述明文件)。 如本述明文件)。 如本述明文件)。 如本述明文明文明 以本述明文件)。 以不知過80人;在職教育	二、訓練場所 訓練場所名稱及地址(應檢 附符合消防法及建築相關法 令之證明文件)。 1、報名八數須達15八以工 始得報訓練計畫,並附受 訓人員名冊。 2、專業訓練每期受訓人數 以不超過80人;在職教育	
三、受訓人數 預計○○人(附受訓人員名 訓練每期受訓人數以不超 冊)。	三、受訓人數 預計○○人(附受訓人員名 訓練每期受訓人數以不超 冊)。 過120人為原則。但在職教	
四、輔導員	四、輔導員       〇〇 先生(小姐)       育訓練若以分組討論方式         五、教材       □使用〇〇〇〇編印之「       進行,以不超過60人為限         〇〇〇〇」教材(〇年版)       。	
□分組討論教材。 □其他( )。	<ul><li>□分組討論教材。</li><li>□其他( )。</li></ul>	
核定 結果	核定結果	
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已將訓練課程等內容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陳請備查。	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已將訓練課程等內容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陳請備	
此致	查。 此 致	
(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訓練機構 <u>(單位)</u> 名稱: 地址:	訓練機構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負責人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六點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 正規定						£	見行規	<del></del>		說明
附表	六、	訓練	課程表				附表	三、	訓練	課程表				一、表次
訓練機	構(單/	<u>位)</u> 全省	<b></b>						_	<u>(</u> 訓 練	機構	全 街	)_	變更
訓練 <u>種</u>	類(類)	別):		<u>其</u>	月別:	1			<u>第</u>	○○期○○(	<u>) ( ) (</u> 類	別)訓練課	望表	二、配合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名稱(含實作)	時數	講師姓名	備註 (在職教育 者,請註明各課 程為本規則第 <u>8</u> 條之課程類別)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名稱(含實習或實作)	時數	講師姓名	備註 (在職教育者,請 註明各課程為本規 則第5條之1之課 程類別)	本則八之定正註條餘作字正規第條規,備之次酌文修。
			00000	00000	000		訓練場	所地址	F: O(	00000	0000	0000		
	稱:		教室				教室名	稱:	第	教室				
輔導員	姓名:	000	電話	: 係	專真:		輔導員	姓名:	000	電話	: <b>有</b>	專真:		

#### 第六點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	規定						現行	規定			說明
付表 <u>七</u>	、講師名	册					附表四	、講師名:	册					附表表次及
	<u>單位)</u> 全銜:							<u>(</u> 訓	練	機	構	全	街 <u>)</u>	字酌作修正
練 <u>種類(</u>	類別):			期別	<u> </u>	1		第○○期(	OOC	000(	類別 <u>)</u>	訓練講	師名冊	
編號	講師姓名	學	歷	經	歷	符合規定之資格條款	編號	講師姓名	學	歷	經	歷	符合規定之資格條款	
											1			

### 第六點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八、受訓人員名冊	附表五、受訓人員名冊	一、表次變更。
訓練機構(單位)全銜:	<u>(</u> 訓 練 機 構 全 街 <u>)</u>	二、配合本規則第
訓練種類(類別): 期別:	第○○期○○○○(類別)訓練受訓人員名冊	七條附表五及
序姓出生年身分資格證學服務聯絡電子電備備	序姓。由於京教書。學服務、職、聯絡、郵供、電、構	附表六,及第三
號 名 月日 號 書字號 歷 單位 地址 地址 話 註 註1	大   女   年月   證字   證書   子   加切   地址   郵件   話   註   	點之修正,並配
1	1	合教育訓練系
2	2	統登錄作業,修
3	3	正備註二及增
4	4	訂備註三之規
		定;現行附註三
5	5	順移至備註四。
6	6	三、為簡化行政作
	7	業,刪除職稱欄
備註:		位,餘酌作文字
<ul><li>一、受訓人員資格應查核其資格證書。</li><li>二、受訓人員得依本規則第七條附表五及附表六之規定,申請抵免相</li></ul>	一、受訓人員資格應查核其資格證書。	修正。
二、受訓人員得依本規則第七條附表五及附表六之規定,申請抵免相關之學分課程,認可訓練機構應查核其訓練合格證明或證照,並	二、受訓人員得依本規則第五條附表四之規定,申請抵免相關	
於備註欄註記繳驗之證明文件代碼(從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醫師訓練課程合格者,請填1,從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	之學分課程,認可訓練機構應查核其訓練合格證明或證 照,並於備註欄註記繳驗之證明文件名稱及其得抵免之課	
康檢查業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合格者,請填2)。	照, 並然備註欄註記繳繳之證仍又什石佛及共行抵免之訴 程名稱。	
三、受訓人員為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者,應於備註1註記其身分代碼(心理師,請填1,職能治療師,請填2,物理治療師,請填	三、在職教育訓練者,僅需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	
3) •	號。	
四、在職教育訓練者,僅需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		

#### 第十點附表十修正對照表

			何	多正規	見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力	<u>.</u> 、專業	訓練受	訓人員實	習或實	<b>賃作報告書</b> 額	<b>賽核結果</b>		附表十、專業訓練受訓人員 <u>成績冊</u>	一、表次變
訓練種	類:	<u>'立)</u> 全銜 年○月(		<u>期</u> )年()	<u>別:</u> 月○日			( 訓練機構全街 )第○○期○○○○(類別) 訓練受訓人員成績冊	更。 二、配合第九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實習日期		實習或實作報告 書審核結果	備註	同意開班文號: 〇年〇月〇日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號	點第一
01		71.1						訓練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u>止</u>	款,及簡 化行政作
02								訓練地點:○縣(市)○鄉(鎮、市)○路○段○號○樓	業,修正 本附表名
03								輔 導 員:○○○	稱及內
05								監考人員:○○○	容;另基 於成績已
06									由勞工主 管機關登
08									錄,爰刪
09									除測驗成 績之欄
10									位。 三、酌作文字
								<u>1</u>	修正。

		第	<u>(</u> ○○斯				全川練受		ł			
序號	<u>照</u> 片	姓名	3.3	身分字號						實習場所名稱	實習或實作報告成績	<b>着</b>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l		1	l	I	2			l l		1	

### 第九點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u>十</u> 、專業訓練受訓人員結業證書格式	附表六、專業訓練受訓人員結業證書格式	表次變更。
相片黏贴 處 結 業 證 書	相片黏贴处	
***證字第〇〇○號	***證字第○○號	
○○○君(身分證字號: S00000000)中華	○○○君(身分證字號: S000000000)中華	
民國〇年〇月〇日出生,於〇年〇月〇日	民國○年○月○日出生,於○年○月○日	
至○年○月○日參加○○舉辦之第○○	至○年○月○日參加○○舉辦之第○○	
期○○○○訓練,期滿經測驗合格特發	期○○○○訓練,期滿經測驗合格特發	
給結業證書以資證明。	給結業證書以資證明。	
此證	此證	
發證單位全銜	發證單位全街	
本訓練依據○○○主管機關○○字第○○○○○○○○○○○○號函辦理	本訓練依據○○主管機關○○字第○○○○○○○○○○○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 第九點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	行規	定				說明
	附表も	:、在暗	战教育	訓練	證明					一、 <u>本表删除</u> 。
		1	.,,,		I	<u> </u>		<u> </u>	<del>                                     </del>	二、基於在職教育
	姓名	身分證	出生年月	訓練		課程	課程		訓練單	訓練已系統化 管理,受訓人
		字號	日	名稱	名稱	時數	類別	日期	位	員之訓練紀錄
										可於教育訓練
										系統查詢,爰
										删除本表。
					日內,	至教育	訓練系	統確認	忍訓練單位	
	所登錄之	在職教育	訓練時	數。						

### 第十點附表十一修正對照表

#### 第十點附表十二修正對照表

			修.	正規	定						玥	見行規定				說明
附表	+:	二、在職	教育訓絲	柬受言	川人員	<u>時數</u>	登錄清	<u>于</u> 册	附表	十二、在	生職教育言	練受訓人	員證明	核發名	册	一、依本
訓練 <u>種</u>	類:	="		<u>期別:</u>					<u>(</u> =			期〇〇〇			訓練	則第條規
備查文 序號	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第〇〇 <u>〇</u> 課程 名稱	()()號 課程 時數	<u>課程</u> 類別	<u>辨理</u> 日期	備註	備查			<u>   業證書核</u>   日○○○字			)號 	定, 訂課
1	10	H	7// (	<del>2011</del>	小致	<u> </u>	山知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開訓日	結訓日	備註	名稱
2									1							時數類別
3									2							知 類別· 位。
4									3							二、餘酌
5									4							文字
6									5							正。
7									6							-
									7							_

### 第十點附表八修正對照表

			倬	多正規	見定									現	行規	定					說明
附表十三	、受	訓人	員簽	到(	簽退	) 紀	錄			附表	<b>\</b> \	受訓	人員	簽到	(簽:	退)	紀錄				表次變
訓練機構(單位	<u>位)</u> 全後	<b></b>								<u>(</u> 訓	練	機	構	全	銜 <u>)</u>	第○(	)期()	000	)()(種	<u> </u>	更,並酌
訓練種類(類)	別):				期別:	<u>.</u>							練受言	川人員	簽到(	簽退	)紀錄	<u> </u>			作文字修
訓練場所地址	Ŀ:			教室名	稱:第	<b>5</b> ○○教	全			訓練場	所地址	Ŀ:				教室	名稱:	第○(	)教室		正。
課程名稱:	上部	果時間:	年	月日	時	分至	時分			課程名	稱:		上	.課時間	]: 年	月	日服	手 分	至 時	分	
座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座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受訓人										受訓人											
1 <del>- 1</del>										員姓名											
	10	10		4-	1.0		1.0	1.0		簽名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座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del>                                  </del>	91	99	22	94	25	26	97	28	20	30	
受訓人											21	22	20	24	20	20	21	20	29	30	
員姓名																					
簽名																					
座號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座號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受訓人										受訓人											
員姓名										員姓名											
	10	10			4.0		4.0	4.0		簽名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座號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受訓人											
座號     1       受號     1       受針名     11       受號     11       簽定     21       受姓名     21       受姓名     21       受此     31       受訓人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30	受員簽座受員簽座受員簽座受員簽座受員簽座受員簽座受員簽座受員簽座受員簽座受員	11 21 31	12 22 32	13 23 33	14 24 34	5 15 25 35	16 26	7 17 27 37	18 28 38	19 29 39	20 30 40	

			1				1	1	1	
簽名										
座號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受訓人										
員姓名										
簽名										
座號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受訓人										
員姓名										
簽名										
出席人	數 人	缺課人	數	人輔	導員簽名	,		講師簽名	, 1	

<u>備</u>註:一、每日簽到時,輔導員應在場,有代簽者應糾正,遲到 15 分鐘者 視為曠課。

二、簽名筆不得使用紅筆或鉛筆,不得任意塗改,否則,視為無效。 三、專業訓練請假者,應事前填寫請假單,如為病假須補相關證明。

四、輔導員於每日第1節過20分鐘後,應確實點名。

員姓名										
簽名										
座號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受訓人										
員姓名										
簽名										
座號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受訓人										
員姓名										
簽名										
出席人	數 人	缺課人	數	人輔	導員簽名	, 1	<del></del>	講師簽名	, !	

附註:一、每日簽到時,輔導員應在場,有代簽者應糾正,遲到 15 分鐘 者視為曠課。

二、簽名筆不得使用紅筆或鉛筆,不得任意塗改,否則,視為無效。

三、專業訓練請假者,應事前填寫請假單,如為病假須補相關證明。

四、輔導員於每日第1節過20分鐘後,應確實點名。

## 第十點附表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四、受訓人員點名紀錄	附表九、受訓人員點名紀錄	表次變更,並酌
訓練機構(單位)全銜:		作文字修正。
訓練種類(類別): 期別:	_ <u>(</u> 訓 練 機 構 全 銜 <u>)</u> 第○○期○○○○(類別)	
上課日期: 〇年 〇月 〇日至 〇年 〇月 〇日	訓練○年○月○日至○年○月○日	
全程未缺課: 人;缺課超過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 人; 未參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畫者: 人	全程未缺課: 人;缺課超過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 人;	
課上	未參加實習或實作並完成報告者: 人 課 上	
缺     程       課     名       受     時       期     動       企     数       01     02	鉄 程 課 日 要 時 稱 期 割 人 員 座	
03	03	
04	04	
05	05	
06	06	
06 07 08 09	06       07       08       09	

10									10											
11								_												
		_	+				++		11						_	_				
12			1	-			+		12			-								
13							+ +	_	13											
14							+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22									22											
23									23											
24									24											
25									25											
缺課超過五分之一受訓	人員名單	ı			ı				缺課超過五分	之一受訓人	員名單	<u>.</u>	ı				L	1		
需再補課人員名單及時	數								需再補課人員	名單及時數	t									
未參加實習或實作. 受訓人員名單	並完成幸	B告 <u>書</u>	之						未參加實習 訓人員名單	或實作並	完成	報告	之受							